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56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主要为国资股东，包括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创投”，以上五家股东合称“国资股东”），根据公司与国资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广州兴森国资股东三年投资期已届满，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根据公司与国资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约定，现金退出价格为以下三项孰高：①股权的公允评估价格，②国资股东已实际投入的本金、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加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利润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③国资股东发出要求启动赎回的书面通知之前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广州兴森合并层面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2 倍。公司已就相关回购义务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金融负债。

因广州兴森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退出价格由①②项孰高确定。详见本公告之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原各方同意公司放弃广州兴森国资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引入新外部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其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共同受让国资股东所持广州兴森股权的方式实现国资股东退出。若最终新外部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受让广州兴森国资股东全部股权，公司及广州兴森仍需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经与国资股东磋商，本次国资股东退出方案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目标公司出资额（万元） | 转让目标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国开制造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18.10 | 17.1059% | 47,497.95 |
| | 珠海兴森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5.50 | 1.8619% | 5,170.00 |
| | 珠海兴森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10 | 0.3601% | 1,000.00 |
| | 珠海兴森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10 | 0.3601% | 1,000.00 |
| | 珠海兴森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10 | 0.3601% | 1,000.00 |
| | 珠海兴森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10 | 0.3601% | 1,000.00 |
| **小计** | | 45,000 | 20.4082% | 56,667.95 |
| 建信金融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72.93 | 6.2915% | 17,454.79 |
| | 珠海兴森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84.37 | 1.0814% | 3,000.00 |
| | 珠海兴森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84.37 | 1.0814% | 3,000.00 |
| | 雒文斌 | 6,358.33 | 2.8836% | 8,000.00 |
| **小计** | | 25,000 | 11.3379% | 31,454.79 |
| 河南资产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2.50 | 0.2098% | 581.92 |
| | 吴鸣霄 | 9,537.50 | 4.3253% | 12,000.00 |
| **小计** | | 10,000 | 4.5351% | 12,581.92 |
| 嘉兴聚力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53.47 | 5.4664% | 15,168.22 |
| |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73.26 | 1.8019% | 5,000.00 |
| | 郭衍平 | 2,383.96 | 1.0812% | 3,000.00 |
| | 沈建平 | 1,589.31 | 0.7208% | 2,000.00 |

| | | | | |
|---|---|---|---|---|
| **小计** | | 20,000 | 9.0703% | 25,168.22 |
| 粤科创投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2676% | 6,296.44 |
| **小计** | | 5,000.00 | 2.2676% | 6,296.44 |
| **合计** | | 105,000 | 47.6191% | 132,169.32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受让国资股东持有的广州兴森 31.3411%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 86,999.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新外部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受让国资股东持有的广州兴森 16.2779%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 45,1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兴森 83.7221%的股权，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最终新外部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受让的部分广州兴森国资股东股权，公司及广州兴森将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GUR0C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611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0-05-26

（7）出资额：5,01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99.8004% |
|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0.1996% |
| **合计** | **5,010,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开制造非失信被执行人。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7-07-26

（7）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信金融100%股份，建信金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建信金融非失信被执行人。

3、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EN69K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2室-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1-03-15

（7）出资额：20,01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10 | 89.5052% |
| 南昌市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9.9950% |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4998% |
| **合计** | **20,01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兴聚力非失信被执行人。

4、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5X8840

（3）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 4 层 406-38

（4）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19-07-29

（7）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9,900 | 49.98%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49,900 | 49.98% |
|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0.02% |
|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2% |
| **合计** | 500,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河南资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5X9UY7A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1 栋 601 房

（4）法定代表人：黄福相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23-01-18

（7）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粤科创投 100%股份，粤科创投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粤科创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兴森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信”）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64HD663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五道 260 号 807 办公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11-28

（7）出资额：5,17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10 | 0.1934% |
| 周小平等 44 名员工 | 5,160 | 99.8065% |
| **合计** | 5,17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信非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兴森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合”）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5WTD60Q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洋环村 45 号第三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11-29

（7）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189 | 18.90% |
| 王林等 36 名员工 | 811 | 81.1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合非失信被执行人。

3、珠海兴森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能”）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64B2W2K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洋环村 45 号第二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11-28

（7）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204 | 20.40% |

| | | |
|---|---|---|
| 朱刚等 33 名员工 | 796 | 79.6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4、珠海兴森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仁”）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4AE664Q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洋环村 56 号第三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11-28

（7）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62 | 6.20% |
| 赵永生等 46 名员工 | 938 | 93.8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仁非失信被执行人。

5、珠海兴森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心”）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5T4CE5C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洋环村 56 号第二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11-28

（7）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368 | 36.80% |
| 刘裕群等 44 名员工 | 632 | 63.2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心非失信被执行人。

6、珠海兴森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智”）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JEKJN6L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上村 189 号首层 102 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05-24

（7）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577 | 19.2333% |
| 陈磊等 21 名员工 | 2,423 | 80.7667% |
| **合计** | 3,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智非失信被执行人。

7、珠海兴森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聚贤”）

（1）企业名称：珠海兴森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R9BJ1K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上村 189 号首层 101 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23-05-24

（7）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56 | 1.8673% |
| 张小静等 49 名员工 | 2,944 | 98.1327% |
| **合计** | 3,000 | 100%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聚贤非失信被执行人。

兴森聚智、兴森聚合、兴森聚信、兴森聚能、兴森聚仁、兴森聚心、兴森聚贤均为兴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兴森科技内部适格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广州兴森股权，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兴森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均非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正办理合伙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最终工商变更结果为准。

8、雒文斌

姓名：雒文斌

身份证：6103231977********

住址：深圳市宝安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雒文斌非失信被执行人。

9、吴鸣霄

姓名：吴鸣霄

身份证：4205031997********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鸣霄非失信被执行人。

10、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金汇”）

（1）企业名称：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80764X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313-A159

（4）法定代表人：罗凌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3-10-30

（7）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能源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能金汇 50%股份，是国能金汇第一大股东，罗凌为其实际控制人。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金汇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郭衍平

姓名：郭衍平

身份证：4227251975********

住址：湖北省宜昌市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衍平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沈建平

姓名：沈建平

身份证：3202231959********

住址：江苏省宜兴市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建平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AK39Q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积安路61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22年3月22日

6、注册资本：220,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广州兴森 52.3810%股权，广州兴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兴森 83.7221%股权，广州兴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95,020,572.97 | 4,392,681,363.82 |
| 负债总额 | 5,519,226,175.91 | 3,870,226,329.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5,794,397.06 | 522,455,034.11 |
| 资产负债率 | 98.65% | 88.11% |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3,849,087.13 | 26,899,949.58 |
| 利润总额 | -454,036,069.75 | -643,991,980.6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448,781,023.51 | -532,999,812.96 |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兴森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广州兴森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情形。

12、广州兴森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兴森科技 | 115,500 | 52.3810% | 184,607 | 83.7221% |
| 兴森聚智 | - | - | 2,384.37 | 1.0814% |
| 兴森聚合 | - | - | 794.10 | 0.3601% |
| 兴森聚信 | - | - | 4,105.50 | 1.8619% |
| 兴森聚能 | - | - | 794.10 | 0.3601% |
| 兴森聚仁 | - | - | 794.10 | 0.3601% |
| 兴森聚心 | - | - | 794.10 | 0.3601% |
| 兴森聚贤 | - | - | 2,384.37 | 1.0814% |
| 吴鸣霄 | - | - | 9,537.50 | 4.3253% |

| | | | | |
|---|---|---|---|---|
| 国能金汇 | - | - | 3,973.26 | 1.8019% |
| 雒文斌 | - | - | 6,358.33 | 2.8836% |
| 郭衍平 | - | - | 2,383.96 | 1.0812% |
| 沈建平 | - | - | 1,589.31 | 0.7208% |
| 国开制造 | 45,000 | 20.4082% | - | - |
| 建信金融 | 25,000 | 11.3379% | - | - |
| 河南资产 | 10,000 | 4.5351% | - | - |
| 嘉兴聚力 | 20,000 | 9.0703% | - | - |
| 粤科创投 | 5,000 | 2.2676% | - | - |
| **合计** | **220,500** | **100.00%** | **220,500** | **1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司与国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关于“现金退出价格”的相关约定。公司已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兴森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因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A0437 号），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兴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1,088.02 万元，国资股东持有广州兴森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国资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即 129,092.12 万元。而按年化 8%单利计算，国资股东股权合计 132,169.32 万元。因此，本次国资股东退出价格合计 132,169.32 万元。

**五、拟签署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国资股东拟与兴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及新外部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广州兴森拟与员工持股平台、新外部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转让方：国开制造、建信金融、河南资产、嘉兴聚力、粤科创投

受让方：兴森科技、兴森聚贤、兴森聚智、兴森聚心、兴森聚能、兴森聚合、兴森聚信、兴森聚仁、国能金汇、雒文斌、吴鸣霄、郭衍平、沈建平

目标公司：广州兴森

2、交易概述

转让方同意出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受让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交易概述之具体方案），受让方就目标股权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其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的为准。

3、转让相关约定

（1）自协议生效且满足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应各自将其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其对应的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若某一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款项支付至其对应的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应的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过渡期安排及权益交割

（1）在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就目标股权及/或目标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

（2）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3）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转让方在交割前已发生的出资瑕疵责任、违约责任及依法不得免除的责任不因交割而消灭。

5、交易和交割手续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后，转让方应立即出具办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所有必需文件，并推动目标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如因转让方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提条件

（1）转让方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

（2）转让方、受让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本次交易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以及必要的审计、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

（3）本协议已经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完毕，即本协议已成立；

（4）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7、协议解除

（1）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2）如本协议所述的前提条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全部得到满足，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违约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目的的根本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损失。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兴森科技、兴森聚贤、兴森聚智、兴森聚心、兴森聚能、兴森聚合、兴森聚信、兴森聚仁、国能金汇、雒文斌、吴鸣霄、郭衍平、沈建平为公司股东（下称“公司股东”）；兴森聚贤、兴森聚智、兴森聚心、兴森聚能、兴森聚合、兴森聚信、兴森聚仁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国能金汇、雒文斌、吴鸣霄、郭衍平、沈建平合称为“投资者”。广州兴森为目标公司。

2、广州兴森内部治理架构

（1）广州兴森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广州兴森的最高权力机构。

（2）广州兴森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的任命、更换和撤换须经书面通知广州兴森的各股东，且只有委派方有权经股东会程序撤换或更换由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经股东会更换的董事，继任董事应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董事的选举和任命由广州兴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兴森章程的规定另行安排。

（3）广州兴森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一名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股权转让限制

（1）广州兴森、兴森科技承诺，投资者持有广州兴森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应保持对兴森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兴森科技应保持对广州兴森的控制权并确保兴森科技对广州兴森合并财务报表。兴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向兴森科技的关联方（仅就本条而言，“关联方”指兴森科技控制的主体）转让广州兴森股权无需

征得投资者同意，且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约定的优先权利（为免疑义，兴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向兴森科技的关联方转让股权后，该受让方就其受让的股权享有交易文件下的权利并且应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若兴森科技向其关联方转让广州兴森股权后不再持有广州兴森的任何股权，无论届时交易文件是否有效，兴森科技仍应继续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兴森科技应履行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兴森科技不得因其签署的交易文件不再有效（如涉及）而拒绝履行该等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但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兴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向兴森科技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广州兴森股权，并且也不得导致兴森科技丧失对广州兴森的控制权。虽然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广州兴森及兴森科技不得因股权转让、第三方增资等导致兴森科技丧失对广州兴森的控制权，但届时投资者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2）兴森科技不得主动减少其对广州兴森的持股比例，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兴森科技计划质押其持有广州兴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有权向其关联方（仅就本条而言，“关联方”指投资者直接控制、被管理或控制或受同一主体管理或控制下的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州兴森股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约定的优先权利。但该等转让应以受让方书面同意全面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为前提，并且该受让方就其持有的广州兴森股权享有与转让方依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同的权利，广州兴森及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投资者办理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

4、分红权

（1）目标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优先弥补历史年度累计亏损，弥补完毕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2）目标公司依法弥补历史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红比例不低于35%。如目标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需留存利润用于投入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调整分红比例，分红按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目标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审议。

（4）分红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无故拖欠、截留或挪用，确保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分红收益。

5、回购/退出权

（1）投资者退出权

①自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5年，自动进入投资者退出期。

②投资者享有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退出权，其在退出期有权随时向兴森科技发出书面退出通知，要求兴森科技以现金或换股或现金和换股相结合的方式（下称“退出方式”），收购投资者持有的广州兴森全部或部分股权。兴森科技亦可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回购义务，但第三方未能履行的，兴森科技仍应承担全部回购责任。

③兴森科技收到退出通知后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退出方案协商，6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方式和估值确认（根据定价原则确定交易对价）、意向协议签署，履行兴森科技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需）。

④如涉及监管部门审批的，投资者退出方案应当以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无异议意见为准，后续对价支付及股权工商变更等手续按照双方协议和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办理。

（2）上市公司回购权

①自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3年，兴森科技有权随时向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投资者以现金或换股或现金和换股相结合的方式（下称“回购方式”），向兴森科技转让投资者持有的广州兴森全部或部分股权。兴森科技亦可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回购义务，但第三方未能履行的，兴森科技仍应承担全部回购责任。

②投资者收到回购通知后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退出方案协商，6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方式和估值确认（根据定价原则确定交易对价）、意向协议签署，履行兴森科技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需）。

③如涉及监管部门审批的，回购方案应当以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无异议

意见为准，后续对价支付及股权工商变更等手续按照双方协议和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办理。

（3）定价原则

无论投资者以何种退出方式行使退出权或兴森科技以何种回购方式行使回购权，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均按以下①、②项孰高值确定，定价需公允、合规，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①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目标公司前一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倍PE。

审计报告需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标准严格遵循中国会计准则。

②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该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该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6%×M/365-投资者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该投资者实缴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M为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兴森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退出事宜之日止的具体天数；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相关回购/退出方案，则以审议与退出/回购方案相关的回购、转让、放弃回购并由其他方受让等相关事项的首个董事会决议之日为准。

（4）退出/回购细则

①经兴森科技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采取现金或换股或现金和换股相结合的退出/回购方式。

②若选择现金退出/回购方式，兴森科技可根据实际资金状况，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分期支付。

③若选择换股或现金和换股相结合的退出/回购方式，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换股方案、估值定价、股份发行及过户等）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无异议意见为准，且不受60个工作日完成的时间限制。

（5）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经投资者与兴森科技协商一致，可提前或延后行使回购权或退出权，退出/回购方式及条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履行兴森科技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需）。如涉及监管部门审批

的，具体实施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无异议意见为准。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①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其他

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兴森科技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为目标公司各股东间关于其权利义务的唯一有效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均以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少数股东退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义务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广州兴森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